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528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7563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强调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3、上海移通案件情况’所述，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安机关正在对上海移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上海仲裁委员会对久其软件公司及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民事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安侦查、司法裁决、判决及仲裁进展、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八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以及未来进展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披露，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且发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清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